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冯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克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刚冲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陈 劲



王 强



段竞晖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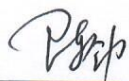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冯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克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刚冲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陈 劲

王 强

段竞晖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